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于 2024 年 7 月 3 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博霞路 11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,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 议应参加审议监事3人,实际参加审议监事3人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 晓霞女士召集并主持,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, 会议合法有效。

全体监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, 监事会认为: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 公司的战略及未来发展规划,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。该项交易遵循自 愿、平等、公允的原则,交易定价合理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,特别是中小 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 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7月4日